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有关议案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何德明
 吴奇凌
 彭学龙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